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3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盧淑娟

盧淑芬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所為113年度中簡字第19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582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盧淑娟、盧淑芬（以下合稱被告2人）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一部提起上訴（見簡上卷第96至98、104至107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及其立法理由，本院僅就原判決科刑之部分審理，至其餘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、論罪等部分則非本院審判範圍，均引用原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2人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盧淑娟年紀比較大、身體有問題找不到適合的工作，如果去服勞役頭會暈，被告2人是無心的、進去也沒有什麼惡意，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對被告2人也是一種壓力，被告2人租房子就快1萬元，希望能夠輕判2,000、3,000元的範圍內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依原審敘明之前開理由，原審係審酌被告2人與告訴人楊欣雅之關係、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犯罪時所受刺激、其等犯罪之手段、所生損害及違反義務之程度、其等犯罪後之態度、其等之品行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

01 狀，分別量科罰金5,000元，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
02 元折算1日，顯已注意適用刑法第57條就量刑加以審酌，且
03 已斟酌被告2人上訴意旨所指摘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
04 其等之生活狀況等節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
05 量之權限，所為量刑尚無違法失當，無從僅憑被告2人上訴
06 意旨所述前揭事項即認原審分別量科上開刑度有何量刑過重
07 之情。是被告2人提起上訴，並以前揭理由請求撤銷原判決
08 更為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
10 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
12 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4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15 法官 方 荳

16 法官 陳怡秀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上訴。

19 書記官 陳亭卉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